丰州镇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

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根据“强基促稳”三年行动工作安排，结合官桥、康美、翔云的试点工作经验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：通过理清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产权，纠正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，探索建立产权归属明确、管理公开透明、效益持续增长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：**一是**全面盘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。摸清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的存量、结构、分布、处置及效益情况，摸排存在问题，逐一分类建立台账；**二是**全面清理群众反映最强烈的“四个明显”合同（明显违背法律法规、明显显失公平、明显存在暗箱操作、明显未经民主程序通过的经济合同）及非法占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等现象；**三是**建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长效机制，推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和监督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摸底建档(10月16日-10月25日)。各村（社区）按村、自然村（生产组）两个层次，对集体所有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进行全面登记，逐条查摆处置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被侵占等情况，并分为保持原状类、承包经营类、非法占用类三类，建立台账（附件1、2、3、4），经村两委成员、驻村干部、驻村领导签名确认后上报镇工作领导小组汇总，经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后报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业务指导组（农业农村局经管站）备案。

（二）合同核查(10月26日-11月10日)。对各村（社区）及其自然村（生产组）摸底建档的“三资”台账进行审核，对存在“四个明显”合同、非法占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问题清单列表造册，组织镇司法所、律师团队对清查出的合同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进村入户实地走访，全面掌握相关合同信息以及形成原因，由律师团队提出具体建议或意见。

（三）会商交办(11月11日-11月25日)。镇主要领导召集司法、自然资源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涉及村主干召开专项会商会，依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建议和意见，各部门根据职责，结合当地村情民意，合同形成的历史原因，合同履行情况等对每份问题合同进行会商，提出具体处理措施或解决办法，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到村，限时完成整改。

（四）整改落实（11月26日-12月25日）。抓好整改工作，整改采取边查边改、集中整改、依法处置等方式，对发现的“四个明显”合同及非法占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问题进行整改，尽可能将问题消化在调查、核查过程中。在调查摸底的过程中，对于可以采取沟通协商的方式处理的，各村（社区）要主动与当事人协商处理，将问题化解在村一级；对于村一级无法通过协商处理的，由镇统一组织，通过下派工作组、开展普法活动等方式，发动政策攻势，开展集中整改；对于镇工作领导小组无法解决的，上报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调查监督组和法律服务组，采取法纪并举，结合扫黑除恶，依法依规处置。整改后，所在村（社区）及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大会予以确认，并将整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不低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五）建章立制(2019年12月底前)。健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机构，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登记、保管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制度，形成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长效机制，防止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流失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细化责任落实。成立镇级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政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分管“强基促稳”工作的党政领导牵头，镇纪委、组织、司法等分管领导要主动介入，驻村领导为各村（社区）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做到组织到位、清查到位、审核到位、会商到位及整改到位。年底，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平时工作检查指导掌握的情况，按A、B、C类别对各村(社区)专项整治落实推进情况按“好”“中”“差”三个档次逐一进行评价，A类村(社区)评出2至3个“好”档次、1个“差”档次，B、C类村(社区)评出2个“好”档次、1个“差”档次。

（二）加强上下联动。镇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工作;组织各村(社区)每旬至少交流汇报一次整治行动进展情况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要综合运用好信访、巡察、专项检查和审计结果，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厉打击挪用、侵占、侵吞集体“三资”行为，严惩背后“保护伞”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工作。坚持正面引导，深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，向群众宣传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，把党委、政府的声音传达到位，防止恶意炒作。做好村干部、承包者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思想工作，调动他们以积极健康的态度参与这次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四）严肃纪律。镇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村(社区)工作情况进行督导。对工作不力，进展缓慢、清理整治走过场、整改措施不到位的村(社区)及相关责任人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 1.南安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分类表

2.南安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基本情况表

3.南安市农村集体“四个明显”合同处理情况表

4.南安市非法占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处理情况表